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余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7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約48,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37,7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尤其是放債業務)；及(ii)約9,4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及/或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取得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就供股的條款提出意見。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的規定，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2%，並為控股股東。因此，余先生及余偉業先生(即余先生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余先生及余偉業先生實益擁有151,406,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8%)。

收購守則涵義

由於余先生已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余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余先生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因余先生已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而該豁免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授出。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的條款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27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27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獲悉數轉換時可轉換為83,333,333股股份的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基於現有換股價0.6港元，可予調整計算)。

除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及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暫定配發270,00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是否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供股擴展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於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文件，而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說明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在市場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該項出售在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後以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的超額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32.08%；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32.08%；及
- (c)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223港元折讓約19.2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權按與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現有持股量相同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參與本集團的日後增長。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17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價格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即270,000,000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遞交。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地位

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的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超額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遞交，提出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董事將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為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考慮本身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有關股份改為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且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彼等名義登記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
- (b)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及另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各份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且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及連同須附上的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章程(如有)，僅供參考；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e) 余先生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履行悉數認購其全部暫定供股股份配額的承諾；
- (f) 匯和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轉換權；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h) (如需要)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本公司將竭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第(a)至(h)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除非另有所指)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獲達成，尤其是按就包銷協議的條款而言可能所需而提供有關資料、供給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前全部或部分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余先生；及
(iii) 林達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林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林達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
(i) 就余先生而言：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最多為156,618,200股包銷股份；及
(ii) 就林達而言：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最多為16,406,600股包銷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余先生將首先認購有關數目包銷股份，即余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最高持股量(經計及彼等現有股權、未獲承購股份及將認購的包銷股份)將為40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其後，林達將認購余先生根據其包銷承諾未涵蓋的餘下包銷股份。

佣金：

- (i) 就余先生而言：佔余先生將承購的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比例為零；及
- (ii) 就林達而言：佔林達將承購的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3%。

根據包銷協議，林達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向經挑選承配人配售其將承購的包銷股份，並具有林達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的授權及權利。

另一方面，林達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收購任何股份；及(ii)林達所促使以認購其將承購的包銷股份的人士概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後就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將載入通函)認為，經參照市場慣例，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余先生及匯和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余先生及匯和均作出承諾。

余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其實益持有的股份將繼續由其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持有，且有關登記會持續至供股結束為止(根據下文第(b)段所認購的供股股份除外)；
- (b) 其將基於以其及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名義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即96,975,200股股份)，以認購價認購及(倘必需)促使其代名人以認購價悉數認購其及代名人於供股項下的所有暫定供股股份配額；及
- (c) 其將不會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向經挑選承配人配售包銷股份或促使任何人士認購其須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此外，匯和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即匯和承諾日期)起至供股截止為止，其將不會(i)就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或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權益作出任何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准許出售、轉讓、抵押或進行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或授出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購股權，或就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接納任何其他要約；(ii)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或以其他方式將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及(iii)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責任而須進行上文(i)段所述全部或任何行為，或限制或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匯和遵從其於上述承諾項下之責任。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將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林達(為其本身及與余先生磋商後代表余先生)合理認為其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林達(為其本身及與余先生磋商後代表余先生)合理認為其會或將會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證券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林達(為其本身及與余先生磋商後代表余先生)合理認為其會或將會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
 - (IV)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因供股而導致暫停買賣除外)；或
 - (V)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B)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違反任何保證；
- (C)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而林達(為其本身及與余先生磋商後代表余先生)全權認為其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本集團整體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林達(為其本身及與余先生磋商後代表余先生)全權認為其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而林達(為其本身及與余先生磋商後代表余先生)全權認為其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及一般事務。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

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 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結果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 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列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所列有關時間表內事項之日期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延長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各情況下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余先生除外)及余先生及林達已最大程度承購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余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余先生	96,975,200	35.92	193,950,400	35.92	350,568,600	64.92
余偉業(附註)	54,431,400	20.16	108,862,800	20.16	54,431,400	10.08
小計	<u>151,406,600</u>	<u>56.08</u>	<u>302,813,200</u>	<u>56.08</u>	<u>405,000,000</u>	<u>75.00</u>
林達	-	-	-	-	16,406,600	3.04
其他公眾股東	<u>118,593,400</u>	<u>43.92</u>	<u>237,186,800</u>	<u>43.92</u>	<u>118,593,400</u>	<u>21.96</u>
總計	<u>270,000,000</u>	<u>100.00</u>	<u>540,000,000</u>	<u>100.00</u>	<u>540,000,000</u>	<u>100.00</u>

附註：余偉業先生為余先生的父親。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環境清潔服務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及(ii)放債服務。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8,6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7,1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37,7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尤其是放債業務)；及(ii)約9,4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及/或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將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改善其財務狀況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的良機，致使本公司將可把握更多業務及投資機遇。董事相信，其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拓展，繼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後發表的意見將載入通函)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概況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八日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 購可換股債券的關連 交易	約49,000,000港元	(i)約5,000,000港元用於從事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的集團公司的設立成本；(ii)約11,000,000港元作為維持在主經紀賬戶的存款(「存款」)，以進行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iii)約25,000,000港元作為存款，以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貸款融資撥資；(iv)約4,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的網上交易平台；及(v)約4,0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從事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的集團公司的管理層酬金及經營開支	(i)約5,000,000港元用於從事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的集團公司的設立成本；(ii)約25,000,000港元用於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貸款融資撥資；(iii)約3,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的網上交易平台；及(iv)約3,000,000港元作為從事保證金證券及外匯經紀業務的集團公司的管理層酬金及經營開支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取得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就供股的條款提出意見。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的規定，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2%，並為控股股東。因此，余先生及余偉業先生(即余先生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余先生及余偉業先生實益擁有151,406,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8%)。

收購守則涵義

由於余先生已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余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余先生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因余先生已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而該豁免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授出。

可能調整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獲悉數轉換時可轉換為83,333,333股股份的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基於現有換股價0.6港元，可予調整計算)。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進行供股而可能須就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由匯和擁有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超額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用的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常用格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供股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林達」	指	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即訂立包銷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余先生」	指	余紹亨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按GEM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區的法律的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其排除在供股之外實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內登記的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預期將會釐定供股配額所依據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件，建議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70,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股份」	指	96,975,200股供股股份，即余先生承諾接納按保證基準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

「承諾」	指	余先生及／或匯和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作出的有條件不可撤回承諾，載於「余先生及匯和的承諾」一節
「包銷商」	指	余先生及林達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就供股有關的包銷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73,024,800股供股股份，即扣除按保證基準配發予余先生的供股股份(其已承諾將予接納)後的所有供股股份
「匯和」	指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余偉業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楊一帆先生及楊日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王曉舫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GEM經營的互聯網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